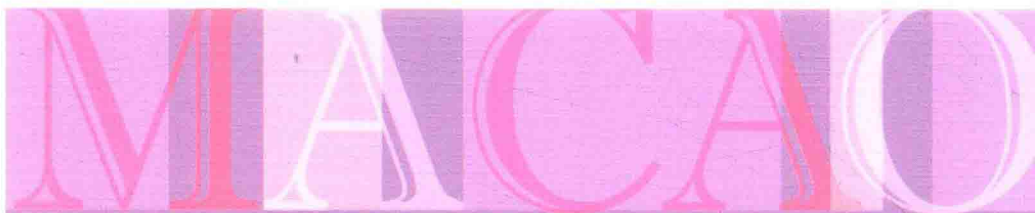




COLECÇÃO CULTURA DE MACAU

澳门文化丛书

张廷茂 / 著



A RESEARCH OF
THE PROCURATURA DOS NEGÓCIOS SÍNICOS

晚清澳门华政衙门研究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COLECÇÃO CULTURA DE MACAU

澳门文化丛书

晚清澳门华政衙门研究

A RESEARCH OF
THE PROCURATURA DOS NEGÓCIOS SÍNICOS

张廷茂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晚清澳门华政衙门研究 / 张廷茂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12

(澳门文化丛书)

ISBN 978-7-5201-1172-0

I. ①晚… II. ①张… III. ①国家行政机关-研究-澳门-清后期 IV. ①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83061 号

· 澳门文化丛书 ·

晚清澳门华政衙门研究

著 者 / 张廷茂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高明秀 王晓卿

责任编辑 / 王晓卿 廖涵缤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当代世界出版分社 (010) 59367004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8.25 字 数: 404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1172-0

定 价 / 12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说明



国学大师季羨林曾说：“在中国 5000 多年的历史，文化交流有过几次高潮，最后一次也是最重要的一次是西方文化的传入，这一次传入的起点在时间上是明末清初，在地域上就是澳门。”

澳门是我国南方一个弹丸之地，因历史的风云际会，成为明清时期“西学东渐”与“东学西传”的桥头堡，并在中西文化碰撞与交融的互动下，形成独树一帜的文化特色。

从成立伊始，文化局就全力支持与澳门或中外文化交流相关的学术研究，设立学术奖励金制度，广邀中外学者参与，在 400 多年积淀下来的历史滩岸边，披沙拣金，论述澳门文化的底蕴与意义，凸显澳门在中外文化交流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2012 年适逢文化局成立 30 周年志庆，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鼎力支持下，澳门文化局精选学术奖励金的研究成果，特别策划并资助出版“澳门文化丛书”，旨在推介研究澳门与中外文化交流方面的学术成就，以促进学术界对澳门研究的关注。

期望“澳门文化丛书”的出版，能积跬步而至千里，描绘出澳门文化的无限风光。

澳门特区政府文化局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谨识

目 录

导 言 / 1

第一章 理事官的历史渊源 / 11

- 一 议事会理事官非华政官 / 11
- 二 所谓理事官有权管辖华人的老传统 / 17
- 三 理事官扩权企图的失败 / 23
- 四 理事官在中国官府与葡人社区之间的中间角色 / 33
- 五 相关异说辨析 / 39

第二章 华政衙门的初步形成 / 45

- 一 理事官署的雏形 / 45
- 二 基马良士总督的第 104 号训令 / 53
- 三 1862 年《理事官署章程》及其补充条款 / 57
- 四 1865 年敕令核准华政衙门的建立 / 62
- 五 职员录用制度的最初办法 / 65
- 六 理事官司法权确立的历史因素 / 67
- 七 相关异说辨析 / 69



第三章 有关华政衙门的调研与争论 / 73

- 一 改革委员会的成立 / 73
- 二 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 / 78
- 三 关于华政衙门的争论 (1869 ~ 1870 年) / 84

第四章 华政衙门的组织结构与初期运作 / 93

- 一 人员编制与机构建制的初步发展 / 93
- 二 1865 ~ 1868 年华政衙门的工作 / 100
- 三 巴士度任期内的改革措施 (1871 ~ 1872 年) / 109
- 四 1875 ~ 1876 年华政衙门公务纪要 / 118

第五章 1877 年《华政衙门章程》 / 123

- 一 1877 年章程的出台 / 123
- 二 华政衙门及理事官的性质与权限 / 128
- 三 华政衙门的组织结构与人员编制 / 131
- 四 华政衙门的部门分工 / 134
- 五 华政衙门的司法程序 / 136
- 六 华政衙门的行政职能 / 146
- 七 相关异说辨析 / 147

第六章 1881 年《华政衙门章程》 / 154

- 一 再次修改《华政衙门章程》的背景 / 154
- 二 华政衙门性质与权限的修改 / 167
- 三 编制的增加与内部调整 / 169
- 四 理事官职责与权限的修改 / 172
- 五 国家律师职务的确立 / 174
- 六 司法程序的修改 / 176
- 七 相关异说辨析 / 179

第七章 1885 年华政衙门的改组 / 186

- 一 新章规范下的华政衙门 / 186
- 二 改组华政衙门的必要性 / 191
- 三 译务科升格为译务署 / 192
- 四 司法暨行政事务科在原章程规范下的继续运作 / 194
- 五 相关异说辨析 / 198

第八章 1894 年司法改革与华政衙门的撤销 / 201

- 一 海外省司法体制改革 / 201
- 二 改革敕令中与澳门有关的规定 / 202
- 三 新章程对澳门司法体制的具体规定 / 205
- 四 华政衙门撤销后华人的管理 / 208
- 五 相关异说辨析 / 213

第九章 华政衙门的运作与华人风俗的延续 / 218

- 一 葡萄牙法制在澳门华人社会的推行 / 218
- 二 华人风俗事例法律效力的确认 / 228
- 三 对华人风俗事例的遵行 / 231
- 四 典型案例分析 / 232
- 五 华人风俗事例法律地位分析 / 235

结束语 / 237

参考文献 / 241

附录：文献辑录 / 248

后 记 / 441

导 言

鸦片战争既是中国与西方国家关系的转折点，又是澳门历史的转折点。此前，葡萄牙人在中国封建王朝体制内以内部自治的方式生存了近三个世纪。此后，葡萄牙政府改变了对华政策，逐步实现了将澳门独立于中国封建王朝体制的政治目标，撇开中国政府对澳门地区进行殖民管治。治权的改变是鸦片战争后澳门历史的最大变化所在。此一变化既改变了澳门历史的发展进程，又为今人的研究工作带来了许多新的课题。

一 选题的依据与意义

摆脱中国官府之后，澳葡当局面前的当务之急就是如何管理澳门这个华人占据绝大多数人口的“海外飞地”。在对澳门地区实施殖民管治的过程中，澳葡当局逐渐在此前管理其内部事务的自治机构议事会之外，组建了一个以澳门总督为首、具有完整部门体系、对整个澳门地区进行殖民管治的海外省政府。在此过程中，应管理居澳华人的需要，澳葡当局渐次建立起来了一个专门负责华人事务的政府机构部门——华政衙门。众所周知，在澳门历史上华人一直是人口的主体。在澳门当局扩大管治的背景之下，澳门华人社会的经历无疑是一个值得研究的主题。而要对这个问题开展研究，最好的切入点之一即澳葡当局专门管理华人



的部门——华政衙门。

最近数年来，笔者在阅读《澳门宪报》（*Boletim Official*）及澳门历史档案馆所藏保存本古籍时，于未被汉译的葡语文本中，检索到了大量有关华政衙门的文献。本书旨在依据大量的葡文原始文献及其他相关文献，对晚清时期澳门华政衙门形成、发展、演变的过程做一次系统梳理。相信本书将有助于对晚清时期葡萄牙扩大管治背景下华人社会的研究的深入发展。

二 国内外研究状况

早在1960年，幼年时期即来澳定居的葡萄牙史学家文德泉神父（Pe. Manuel Teixeira）于《澳门教区月刊》上发表了题为“华政衙门”的短文，这是目前所知现代葡萄牙学者研究华政衙门的第一篇专文。该文以不到两页的篇幅简略追述了华政衙门的形成过程，提及了1847年敕令、1852年总督训令、1866年海事暨海外部部令、1877年总督训令等，随后开列了一份“1583~1884年间华政衙门理事官姓名及任期清单”^①。

1990年，另一位葡萄牙学者马里亚诺（José Gabriel Mariano）发表了《澳门华政衙门（1583~1894）》，其中披露了更多、更新的资料^②。

葡萄牙史学家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编撰的多卷本《澳门编年史》自1995年陆续问世以来，便开始为研究澳门历史的中外学者所广泛引用。第三卷（十九世纪）的多个年份涉及华政衙门问题，其中提到了1863年训令、1865年敕令、1869年部令等，但其内容甚为简单，尚有如1862年章程、1877年章程、1881年章程、1894年敕令等

① Pe. Manuel Teixeira, “A Procuratura dos Negócios Sínicos”, *Boletim Eclesiástico da Diocese de Macau*, Vol. LVIII, N.º 673, Maio de 1960, pp. 431-441.

② José Gabriel Mariano, “A Procuratura dos Negócios Sínicos de Macau (1583-1894)”, *O Direito*, Ano I, Número 2, Dezembro de 1990, pp. 18-22.

多份重要文献没有涉及。^①

由葡萄牙当代著名史学家马尔克斯（A. H. de Oliveira Marques）主编的《葡萄牙人在远东的历史》第三卷亦有部分内容论及澳门华政衙门，其中特别列举了1877年章程赋予华政衙门的主要职责，有一定的参考价值。^②

葡萄牙学者对澳门华政衙门研究内容较为丰富的有叶士朋（António Manuel Hespanha）所著《澳门法制史概论》。叶士朋在该书第四章第四节之“澳门法律及司法的多轨制”题内讨论了华政衙门。叶士朋参考了前述文德泉和马里亚诺的文章，但在某些细节上更为丰富。他较为详细地征引和分析了1867年《改革委员会报告书》、1877年《华政衙门章程》、1880年《改革委员会报告》、1881年《华政衙门章程》以及1894年海外省司法管理新章程的内容^③。叶士朋的研究为目前所见葡萄牙学者对华政衙门最为翔实的研究成果，对本书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然而正如该书的标题所显示的，整体而言，叶士朋的著作仍属于概述性成果，对一些重要的文献（如1847年第526号部令、1865年7月5日敕令等）仅一笔带过，尚有一些重要的文献未见征引，在梳理与阐述华政衙门源流上仍留下了较多有待发展的空间。

萨安东教授（António Vasconcelos da Saldanha）被认为是研究中葡关系史成就最为卓著者，其研究论著也涉及了华政衙门。在《葡萄牙在华外交政策（1841~1854）》中译本中，有大约一页的篇幅述及亚马留（Maria Ferreira do Amaral）任总督时期对理事官署的改革措施，其

① Beatriz Basto da Silva, *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Vol. 3, Século XIX, Maca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1995, pp. 119, 122, 154, 176, 187, 197, 208, 212, 215, 216, 217, 220, 226, 234, 237, 242, 288.

② A. H. de Oliveira Marques (dir.), *História dos Portugueses no Extremo Oriente*, 3.º Volume, *Macau e Timor: Do Antigo Regime à República*, Lisboa: Fundação Oriente, 2000, pp. 67-68.

③ António Manuel Hespanha, *Panorama da História Institucional e Jurídica de Macau*, Macau: Fundação Macau, 1995, pp. 54-64.

中讨论了1847年第526号部令的主要内容^①。不过，华政衙门并不是萨安东教授重点研究的问题，在其专著中并未设专门章节讨论。在《万难的条约》这部未经汉译、长达900页的巨著中，他也没有对华政衙门设专门章节讨论，而是在相关地方做了注释，提示读者参阅他人的相关研究。^②

中国学者中较早关注华政衙门的是吴志良博士。他在《生存之道——论澳门政治制度与政治发展》中以“华务检察官署”为题讨论了华政衙门，其中述及1847年8月20日法令、1852年11月19日总督训令、1862年12月17日新章程、1865年7月5日的转变、1868年新编制的确立、1877年12月20日立法、1881年12月22日立法、1885年11月2日华务科的独立，以及1894年华务检察官署被取缔等内容。^③

2010年4月，在澳门举行的“首届澳门学国际学术讨论会”上，笔者曾就有关华政衙门的葡语文献做了不到五分钟的简短报告，后又于同年8月在“第二届珠澳文化论坛”上宣读了《晚清澳门华政衙门源流考》^④。同年11月，在澳门举行的“卢九家族与华人社会学术讨论会”上，陈文源博士宣读了《近代澳门华政衙门的组织结构与职能演变》一文^⑤。这两篇文章为国内学者较早全面论述澳门华政衙门的渊源、成立、结构及职能的论文，在学术选题的开拓方面具有值得肯定的意义。

① 萨安东：《葡萄牙在华外交政策（1841～1854）》，金国平译，葡中关系研究中心、澳门基金会，1997，第103～104页。

②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O Tratado Impossível-Um Exercício de Diplomacia Luso-Chinesa Num Contexto Internacional em Mudança, 1842-1887*, Lisboa: Ministério dos Negócios Estrangeiros de Portugal, 2006, pp. 224-225, nota 441.

③ 吴志良：《生存之道——论澳门政治制度与政治发展》，澳门成人教育学会，1998，第104～106页；吴志良：《澳门政治发展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第94～96页；吴志良：《澳门政治制度史》，广东人民出版社，2000，第94～96页。

④ 张廷茂：《晚清澳门华政衙门源流考》，载珠海市宣传部、澳门基金会、华中师范大学主编《韦卓民与中西方文化交流——“第二届珠澳文化论坛”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⑤ 陈文源：《近代澳门华政衙门的组织结构与职能演变》，《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

三 基本史料

最近数年来,笔者通过阅读《澳门宪报》以及澳门历史档案馆保存本藏书,检索到了大量有关华政衙门历史的葡语原始文献。这些文献大体上可分为四类。

一是葡萄牙政府和澳葡当局的有关政令和法定章程,如海事暨海外部第526号部令,亚马留总督的多条训令,1852年、1862年和1863年澳门总督训令所颁布的《华政理事官章程》,1865年葡国敕令,1877年澳督训令颁布的《华政衙门章程》,1881年葡国敕令核准的《华政衙门章程》,1885年改组华政衙门的国令,1894年司法改革敕令及其核准的《海外省司法管理章程》等。

二是专门委员会或相关责任人就华人管理问题所提交的调研报告,例如以华政衙门署理理事官安东尼奥·马忌士·佩雷拉(António Marques Pereira)为秘书的改革委员会在1867年3月21日提交的调研报告、另一个委员会在1875年3月3日提交的关于华政衙门的报告、驻华政衙门国家律师于1880年3月17日提交的关于华政衙门法庭的报告等。

三是华政衙门运作过程中由理事官发布的各种官方文件,如理事官就任后的安民告示、将欠缴税款店铺的货物点抄变价填钞的公告、巡捕兵营押解华政衙门之华犯名单、谳局对华政衙门初审判决或上诉案件的批词、物业产权申报确认公示等。

四是华政衙门理事官定期向澳葡政府提交的部门工作报告,包括华政衙门多个年度的工作摘要和统计报表等。

前述的研究成果已经披露和研究过前两类文献中的一些,而后两类文献则基本没有被研究过。上述四类文献是研究华政衙门形成与运作的核心文献,构成本书的主体史料。

四 本书的创新之处

与已有的研究成果相比较,本书拟在下列三个方面形成自己的



特色。

第一，专题研究。学术研究的精要在于专精。从前文梳理的华政衙门研究的学术史来看，中外学者们对这个主题虽有较多涉及，但尚未进入专精的专题性研究阶段。文德泉和马里亚诺两人的文章太过简短，相关论述未及展开；施白蒂的书只是列举了几份与华政衙门有关的文件名，缺少具体内容；叶士朋的研究为目前所见葡萄牙学者对华政衙门最为翔实的研究成果，对本书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然而正如该书的标题所显示的那样，整体而言其仍属于概述性成果，尚有一些重要的文献未见征引，对华政衙门源流之梳理和阐述有待进一步发展。中国学者的文章和有关论述，或者只是一个专题研究的其中一部分，或者内容较为简单且缺乏大量核心文献的支持，或者相关叙述存在模糊和错漏。总之，本书不是对已有成果的简单补充，而是依据大量新见的史料，就华政衙门之历史渊源、形成过程、组织结构、功能作用、建制沿革、运作状态、历史影响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专精研究。

第二，史料拓展。史学创新的基石是史料的开拓。澳门华政衙门是一个颇具难度的研究课题。虽然华政衙门本身设有译务科，澳督亦在1879年颁令以葡华两种语言出版《澳门宪报》，然而有关华政衙门形成、结构、职能和司法程序的核心史料却极少以中文刊布。自1879年起，《澳门宪报》刊登了一些与华政衙门有关的汉译文献，诸如理事官就任后的安民告示、将欠缴税款店铺的货物点抄变价填钞的公告、巡捕兵营押解华政衙门之华犯名单、谳局对华政衙门初审判决或上诉案件的批词、物业产权申报确认公示等。通过这些文件，我们可以得到华政衙门的某些讯息。但由于这些讯息缺乏系统性（所涉及的时段有空白，所包含的内容有缺项），据此做出的有关叙述往往是片面的、不准确的，甚或是错误的。因此，搜求和研读那些未于《澳门宪报》刊布汉语译文的核心史料，才是切实引向深入研究华政衙门的根本途径。本书旨在突破《澳门宪报》等汉译中文资料的局限性，系统地挖掘原始的

核心史料，从而在宽阔的史料基础之上形成一份具有显著原创性的专题研究成果。

第三，内容准确。学术进步不仅要开拓选题、发掘新史料，还要弥补和纠正前人研究成果中的不足和失误。本书主要依据《澳门宪报》所刊布的葡语文献，就澳门华政衙门现有研究成果中存在的多个疑点、问题进行阐述，并在相关要点上做出澄清，包括：无论是明清时期的西洋理事官，还是晚清时期的华政理事官，都从未使用检察官之名，也从未行使过检察官的职责；1784年《王室制造》和1803年判事官章程均未将澳门华人列入管理目标；亚马留将华人的管理与一般市政事务剥离，设立作为政府部门的理事官署，直到1865年的国王敕令确定其正式名称华政衙门；华政衙门由译务科和行政暨司法科两部分组成，并没有附设公会和咨询委员会；驻华政衙门国家律师实为葡国检察官，充当公诉人角色；陪审团为西方司法体制之要件，以参与司法过程并作出裁决为职责；华政衙门作为初审法庭，审理并判决澳门华人之间以及华人为被告他国人为原告的一切刑事、民事和商务案件；1894年葡萄牙海外省司法改革并非只是改变华政衙门的职能，而是结束了华政衙门的历史；葡萄牙政府虽然从整体上将澳门华人的司法管理纳入了葡萄牙的司法体系，但在局部层面仍沿用华人风俗习惯作为断案依据。总之，本书将形成一部内容准确的学术专著。

五 本书的结构与内容

第一章：理事官的历史渊源

华政衙门源于明清时期澳葡自治机构议事会的西洋事务理事官，二者在名称上也有继承关系，华政衙门理事官之名沿用了西洋事务理事官之旧称。第一章具体考察西洋理事官的职责和运作过程，辨析有关其地位与作用的某些记述，作为考察理事官署和华政衙门起

始的参照，以便准确把握鸦片战争之后理事官之名实因形势所需而发生的实质性演变。

第二章：华政衙门的初步形成

华政衙门的形成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其中经历了由理事官署到华政衙门的转变。本章依据新见或鲜有征引的葡语原始文献，如 1847 年 4 月第 10 号总督训令、1847 年 8 月第 526 号部令、亚马留总督的训令、1852 年和 1863 年训令核准的《理事官署章程》、1865 年葡萄牙国王敕令等，具体考察该机构的建制和职能，揭示由理事官署到华政衙门的转变过程，并分析理事官地位的实质性变革。

第三章：有关华政衙门的调研与讨论

如何管理占澳门人口绝大多数的华人群体，是澳葡当局管治澳门所要面对的首要问题，也是一个新课题。1865 年敕令批准了华政衙门的成立，同时要求澳门总督提呈新的华政衙门章程。为此，澳督于 1866 年、1867 年两度发布训令任命一个委员会，责成其就华人管理问题提交研究报告，以供在制定华政衙门章程时参考。随后，香港和澳门的葡文报刊开展了关于澳门华政衙门的讨论。本章将首次全文披露研究报告和争论文章的主要内容，特别是该报告和争论文章中就治理华人问题所提出的建议和问题，以评估这份报告和相关讨论对澳葡当局治华方针的影响。

第四章：华政衙门的组织结构与初期运作

与澳葡当局的其他部门不同，华政衙门是在边运作、边建制的过程中渐次建立起来的。因此，对理事官署和华政衙门的早期运作的考察，是研究华政衙门不可或缺的内容，也是迄今为止常常被忽略的方面。本章将依据多个年份理事官署和华政衙门的部门工作纪要及理事官的工作报告，考察该部门的运作情况，理清理事官署职能的演变轨迹，进而揭示运作与建制的互动关系。

第五章：1877 年《华政衙门章程》

经过长期的犹豫、研讨之后，澳葡当局终于在 1877 年 6 月 11 日发布第 59 号总督训令，颁布了一部内容全面的《华政衙门章程》，并报

请葡国中央政府批准。该章程在上呈候批的同时已开始澳门付诸实施，数年间成为指导华政衙门运作的现行章程。本章将全文披露该章程内容，并据此对华政衙门的性质、组织结构、人员编制、职能权限、工作规程等方面做出全面阐述，同时弥补和纠正已有成果在有关方面的缺失和误述。

第六章：1881 年《华政衙门章程》

1877 年 12 月 20 日，葡王颁布王室敕令，对澳门总督上呈的《华政衙门章程》做大幅度修改后加以颁布。但澳葡当局在接到经过修改的章程后复奏葡国中央政府，请求将其中数款再行修改，同时仍奉行旧章，直到 1881 年 12 月 22 日，葡王颁布敕令核准了新的《华政衙门章程》。本章将首次全面披露该章程内容，并针对修改的部分将之与 1887 年章程做出详细的比较研究，试图探讨这些修改的动因，并评估这些修改的意义。

第七章：1885 年华政衙门的改组

在华政衙门按照 1881 年新章程运作了四年之后，依据海事暨海外部提出的报告，葡国政府颁布法令，对华政衙门进行改组，将其中的译务科独立出来，升格为向所有政府部门提供翻译服务的译务署。本章将首次利用海事暨海外部的报告和葡王敕令的内容，对此次改组做出阐述，并澄清以往有关此次改组的误说。

第八章：1894 年司法改革与华政衙门的撤销

1894 年 2 月 20 日，葡萄牙国王颁布海外省司法改革敕令，并核准新的《海外省司法管理章程》（*Regimento da Administração de Justiça nas Províncias Ultramarinas*），对诸海外省的司法体制进行全面改革，其中包括撤销澳门谳局和华政衙门。本章将根据改革敕令和《海外省司法管理章程》中有关澳门华政管理的规定，从此次司法改革的总体背景出发，分析葡萄牙政府撤销华政衙门的缘由及这一做法对华人社会管理进程的影响。

第九章：华政衙门的运作与华人风俗的延续

葡萄牙将澳门纳入其海外省体系之后，相继在澳门推行其主要法



典，对华人的司法管理亦被纳入海外省司法体系之下，华政衙门作为海外省的初审法庭审理华人之间以及华人为被告的各类案件。葡萄牙政府自 19 世纪 60 年代起先后颁布命令，允许华政衙门在审理华人家庭财产分配和遗产继承案件时遵照华人风俗办理，其结果为华人风俗习惯得以在葡萄牙司法体系内延续。本章将基于葡萄牙政府的有关命令和华政衙门的司法案件研究华人风俗习惯延续的状况及其影响。鉴于澳门社会在人口社会和经济文化诸方面的特殊性，加之多份研究报告的建议以及澳门华人社群的积极争取和维护，华人风俗法典在澳门法律体系和法制体系内部得到了延续。

六 补充说明

最后，对本书所用的史料，笔者做几点补充说明。第一，原始葡语文献的官方数据中分项与和的数值有时略有出入，考虑到其并不影响研究结论，故本书未做改动。第二，统计表中原始文本的缺项用“—”表示。第三，“附款”为 19~20 世纪澳葡官方汉译法令文本中的用语，指“条”下面的“款”，为保持史料原貌，本书予以保留。第四，同一部法令章程使用了不同的货币，如“两”“元”和“厘士”等，本书照原始文献辑录和使用，不做换算统一。第六，“Procuratura”一词若译为“理事官办公室”，则指“亚马留行动”之前的情况；若译为“理事官署”，则指“亚马留行动”以后的情况。